#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在 （以下简称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二、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零配件费、工时费及维护保养材料费据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详见分项报价表附件**

**三、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2—服务方案

（三）成交通知书

（四）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025年第三季度结束，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025年第四季度，于12月初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服务要求**

1、必须在确保安全第一、熟悉车辆性能的情况下维修，维修过程需拍照留档，所更换的配件需拍新、旧对比照片存档并上报。

2、车辆上装液压系统及转运箱体，一般故障必须随叫随到排除故障，工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疑难特殊故障需本站领导和维修厂协调解决，维修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3、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配件，车辆上装液压及转运箱体配件由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直接发货，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专厂品牌件，应事先告知送修单位并做好记录，在取得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上装液压及转运箱体的关键部位如:液压泵、油缸、阀体、控制器、液压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4、维修上装液压系统过程中需做好其他部件防护措施例如：

①多路阀漏油更换密封，需将液压柱塞用棉布包裹好，避免碰伤。

②液压油缸漏油更换密封，需将油缸芯放在软垫子上火木板上，避免碰伤。

5、在上装操作过程中做好每根线束的包裹固定，以免在使用过程中磨损、搭铁造成其他故障。

6、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故障，需要外出救援时第一时间救援。

7、车辆液压系统、上装系统、箱体维修完成后，需及时清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车辆及地面卫生干净。

8、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送交乙方维修、保养车辆的保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乙方因服务态度、修理质量、配件质量等影响甲方营运车辆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费或扣罚费用，乙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建立、健全各种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不按规范操作、零部件组装过程清洁不达标、车辆竣工后卫生状况差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费或扣罚费用，乙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维修、保养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托修车辆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汽车厂家有关技术标准、作业规范进行维修、保养作业，并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三检”制度，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3、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托修车辆维修、保养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态度、修理质量等意见和建议进行回复、改正；

4、接到车辆抛锚通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维修和施救工作，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正常秩序；

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遵循“有报必修、随报随修、先简后繁、先易后难，质量第一和小修不过夜”的维修原则，尽量缩短车辆维修时间；若出现特殊件待料、技术难题等不能按时竣工交车的，必须及时将详情反馈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6、按照甲方报表要求，分类汇总车辆的修理费用、材料费用、车检费用明细。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鉴证方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  （公章） | 中标供应商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